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6-16

#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于2016年4月5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人,董事陈素琴、胡学庆、独立董事史洪岳先生、范进学先生和方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6号)文件,公司以11.78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4668926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2月15日,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220万元增加至456,868,926元,公司总股本20,220万股增加至456,868,926股。

2、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就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事项第8条规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章程内容 | 修改后章程内容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2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6,868,926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2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22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6,868,9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6,868,926股,其他种类股0股。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6年4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6年4月修订稿)》。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20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于2016年2月才实施完毕,且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两家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户,并授权该两家子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事宜。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增资到全资子公司后的一个月内分别与两家全资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6-17

#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6年4月5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以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2015年12月20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于2016年2月才实施完毕,且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延期换届选举。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6-18

#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4月5日,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通过向建华医院、康华医院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并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即可实施。

一、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共计1,492,999,974.14元。2016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内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1 |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 62,600万元 |
| 2 |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 30,400万元 |
| 3 |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 48,000万元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万元 |
| 合计 | | 150,000万元 |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中,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公司将直接使用募集资金对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进行增资,并由上述两家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本次拟对两家子公司增资金额分别为:建华医院31000万元、康华医院28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的注册资本,公司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增资子公司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公司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公司持股比例 |
| 建华医院 | 3000 | 100% | 34000 | 100% |
| 康华医院 | 8000 | 100% | 36000 | 100% |

二、被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49号

法定代表人:梁喜才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4月30日 |
|---|---|---|
| 总资产 | 61,215.96 | 65,714.13 |
| 总负债 | 51,806.18 | 54,152.25 |
| 净资产 | 9,409.78 | 11,537.60 |
| 合并利润表项目 | 2014年度 | 2015年1-4月 |
| 营业收入 | 29,379.59 | 10,085.03 |
| 净利润 | 3,428.36 | 2,127.83 |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4月30日 |
| 总资产 | 60,722.03 | 65,524.57 |
| 总负债 | 50,304.64 | 54,152.25 |
| 净资产 | 10,397.79 | 11,348.04 |
| 备考合并利润表项目 | 2014年度 | 2015年1-4月 |
| 营业收入 | 30,232.98 | 10,281.51 |
| 净利润 | 4,477.65 | 950.25 |

上述2014年度和截止2015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43号《审计报告》,上述备考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51号《备考审计报告》。

2、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宁市城南大道2299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建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2005年1月25日至2055年1月24日止

经营范围: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儿科、小儿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口腔内科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点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凭有效医院职业许可证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4月30日 |
|---|---|---|
| 总资产 | 28,529.09 | 28,497.10 |
| 总负债 | 18,472.92 | 18,245.36 |
| 净资产 | 10,056.17 | 10,251.74 |
| 利润表项目 | 2014年度 | 2015年1-4月 |
| 营业收入 | 20,137.96 | 6,618.01 |
| 净利润 | 1,791.19 | 695.56 |

上述2014年度和截止2015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第610648号《审计报告》。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通过向建华医院、康华医院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的资本实力,同时对于公司来说可以实现多元化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现将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简述如下:

1、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85,261平方米,将新建床位900张,建设期两年,计划总投资62,623.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 1 | 建筑工程费 | 30,242.00 |
| 2 | 设备购置费 | 12,884.40 |
| 3 | 安装工程费 | 7,787.16 |
| 4 |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 2,872.00 |
| 5 | 基本预备费 | 6,300.00 |
| 6 | 人员费用 | 2,538.00 |
| 合计 | | 62,623.56 |

上述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收入28,770.00万元,新增年净利润约6,608.29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08%,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8.11年(含建设期)。

2、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41,516.8平方米,将新建床位1,200张,建设期两年,计划总投资30,500.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 1 | 建筑工程费 | 19,208.00 |
| 2 | 设备购置费 | 2,463.28 |
| 3 | 安装工程费 | 3,661.26 |
| 4 |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 1,620.00 |
| 5 | 基本预备费 | 3,000.00 |
| 6 | 人员费用 | 547.52 |
| 合计 | | 30,500.06 |

上述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收入11,520.00万元,新增年净利润约3,166.48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76%,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8.78年(含建设期)。

3、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52,000平方米,建设期两年,计划总投资49,905.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 1 | 建筑工程费 | 19,757.27 |
| 2 | 设备购置费 | 14,590.50 |
| 3 | 安装工程费 | 6,442.17 |
| 4 |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 1,432.50 |
| 5 | 无形资产费用 | 3,500.00 |
| 6 | 基本预备费 | 2,111.12 |
| 7 | 人员费用 | 2,071.80 |
| 合计 | | 49,905.36 |

上述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收入27,661.44万元,新增年净利润约6,822.98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76%,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8.78年(含建设期)。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康华医院进行增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以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建华医院增资31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康华医院增资28000万元。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康华医院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康华医院增资的事项。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向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增资资金全部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转出。待增资事宜全部完成后,公司及建华医院、康华医院将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6-19

#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5年12月20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于2016年2月才实施完毕,且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提名工作完成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 048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协议(星宇版)》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3年10月22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于都县福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丰公司")、珠海景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顺")就转让子公司江西星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公司"或"项目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签署了《合作协议(星宇版)》(以下简称"原协议"),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10月24日、2013年11月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4年12月16日,公司与福丰公司、珠海景顺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星宇版)>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就原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修订,2015年4月29日,公司与福丰公司、珠海景顺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四方进行了友好协商,在原协议和原补充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合作协议(星宇版)>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4年12月24日和2015年5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4日、2014年1月30日、2014年3月20日和2014年3月25日分别披露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当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依据项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动项目公司股权合作事宜,根据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和原补充协议(二)的实际履行情况,公司拟与福丰公司和恒大地产签署《合作协议(星宇版)》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公司拟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向福丰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公司持有的星宇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星宇版)>补充协议(三)》的议案》,董事张广军先生因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未履行完毕其内部审议程序,故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于都县福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1784122371 6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古田中路丽水明珠

法定代表人:黄华清

注册资本:1,081.08万元

成立时期:2006年2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铜、铅、锌矿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黄华清、黄荣湘、钟金发、深圳市世纪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福丰公司29.6%、29.6%、14.8%、26%股权。

于都福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星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徐继红

注册资本:5,600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各类广告策划、设计、发布;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星宇置业股权结构:恒大地产持有星宇置业51%股权;公司持有星宇置业45%股权;福丰公司持有星宇置业4%股权。

3、经营及业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星宇置业总资产人民币75,03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0,96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4,070万元;2015年度,星宇置业营业收入54,19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8,87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关系

星宇置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将持有的项目公司45%股权转让给福丰公司或福丰公司指定主体。该45%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计算按照原协议和《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

2、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20日内,福丰公司或福丰公司指定主体向公司支付9,000万元。

3、2016年5月15日之前,项目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与福丰公司或福丰公司指定主体之间股权转让所产生的风险向公司做担保。在项目公司向公司做出保证担保和福丰公司或福丰公司指定主体单独向公司支付2,000万元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福丰公司或福丰公司指定主体过户项目公司45%的股权。福丰公司或福丰公司指定主体取得45%股权后的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该45%股权质押给公司。

4、在2016年5月30日前,福丰公司或福丰公司指定主体直接支付给公司13,000万元,作为福丰公司或福丰公司指定主体收购公司持有项目公司4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5、在2016年9月10日前,福丰公司或福丰公司指定主体支付完毕公司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6、福丰公司指定主体在受让45%股权前须向公司、恒大地产出具书面承诺函:福丰公司对公司、恒大地产的全部合同义务,由福丰公司指定主体对公司、恒大地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本补充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并经公司、福丰公司、恒大地产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专注主业发展,补充协议(三)签署后,将进一步增强了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和原补充协议(二)的可执行性,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方违约和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9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自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2015-058号、2015-060号、2015-061号、2015-063号、2015-070号、2015-078号、2016-001号、2016-002号、2016-012号、2016-015号、2016-019号、2016-020号、2016-027号、2016-029号、2016-032号、2016-033号及2016-036号),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号),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号),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号),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号),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掌信彩通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6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号)。2016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号)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35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掌信彩通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天音通信名下,掌信彩通成为天音通信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已完成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后期(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交易双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剩余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并于2016年4月2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与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目前正在对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 050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800万元 - 1,200万元 | 盈利:1,87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008元-0.013元 | 盈利:0.020元 |

注:① 上年同期公告数为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也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分销产品结构,进一步强化营运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与上年度相比,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4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新大陆"(股票代码00099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新大陆"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3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6年4月1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年4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4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897513,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114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897513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6年4月6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 关于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博时保泽保本A:002530;博时保泽保本C:002531)于2016年3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13日。

基金发售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2016年4月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指定王永兴先生、陈君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收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永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安信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韩志广先生接替王永兴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君华先生、韩志广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韩志广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附件:

韩志广先生的简历:

韩志广先生: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主要参与或负责过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文登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项目,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等。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6年4月6日起,招商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04月05日起对旗下两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飞利信(股票代